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62号

关于组织首批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根据《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决定组织首批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吉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二、申报条件

（一）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且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级高工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且具有硕士学位并具有10年以上教学经验；
- 4.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且具有学士学位并具有15年以上教学经验。

（二）名师工作室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具有博士学位；
-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具有硕士学位并具有5年以上教学经验；
- 4.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具有学士学位并具有10年以上教学经验。

三、申报程序

（一）各高校按照《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吉教高〔2016〕1号）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高校将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四、支持政策

（一）对入选的名师工作室，省教育厅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对入选的名师工作室，省教育厅将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今后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名师工作室管理制度，确保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行。

（三）各高校要加大对名师工作室的支持力度，为名师工作室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军
电话：0431-88790000
邮箱：jytw@jlnu.edu.cn

一、建设目标

通过工作室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合全省高校教师发展资源，逐步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优化教师发展与培训项目，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学术发展的新机制，培育一批能够引领和带动全省高校教师发展的名师名家，提升省内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水平，推动全省高校以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内容

名师工作室建设的基本模式：“名师工作室”+“名师个人工作室”+“校内特色教师发展项目”+“省市级教师发展相关研究项目”+“若干其他相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依据本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发展工作定位，制定工作室建设计划与工作方案。

（二）依托各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质量评价、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需要。

（三）结合本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教师发展经验交流等活动，并向省内高校开放。

（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教师发展、教学团队建设等相关研究，引领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二、建设原则

(一) 统筹兼顾、择优建设的原则。统筹考虑不同类型高校和不同学科需求，优先选择前期基础良好、建设计划明确、预期

效果显著的三所重点示范高校。

（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项目启动阶段，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定期报告会、公告牌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信息。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

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途径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四）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

三、建设任务

（一）工作量增加。工作量主要指教学工作量、行政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学生管理与指导工作量、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量等。

具体工作量：新增土地更大项目、更深层次支撑作用、工作量增加一倍以上、博士比例、高级职称比例增加50%以上、教师考核、专业性水平提升比例不低于50%，其中教师的科研工作量增加50%。

（二）工作量增加。工作量的主要来源是：在校生人数增加，新增土地项目，新增土地支撑项目，新增的学科专业和新的研究方向，新增的教师队伍，教师比例、职称比例、教师考核、教师研究工作量、工作量增加50%，新增项目、新增土地、新增学科、新增教师、新增研究方向、新增教学点。

(三) 工作室规划

工作室的规划，首先要考虑的是空间的利用，其次是功能的划分。

空间的利用：工作室的空间大小要根据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来确定，一般来说，设备越多，空间越大。

功能的划分：工作室的功能主要分为创作区、展示区、储存区等。创作区是工作室的核心，需要有足够的空间供设计师进行创作。

二、设备选择

在选择设备时，首先要考虑的是设备的性能，其次要考虑设备的价格和实用性。

三、展示设计

展示设计主要是为了展示作品，让别人能够直观地看到作品的创意和设计。

四、储存设计

储存设计主要是为了储存设备和材料，保证工作室的整洁和有序。

五、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主要是为了保证设计师在工作时有足够的光线，同时也要考虑到美观。

六、色彩设计

色彩设计主要是为了营造工作室的氛围，让工作室看起来更加舒适和美观。

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政策、组织和资金支持等方面保障。

（二）完善行政与司法机关协作制度与机制的实践。支持在涉企案件中实行见警式研究，通过办案与企业进行无缝对接。

（三）完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完善对部门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司法行政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对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和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确保司法行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宣传，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凝聚司法行政工作合力。

七、健全完善司法行政工作监督机制

（一）完善司法行政工作监督机制



附件 1

吉

学校名称：

序号	工作室名称	主持人	主持人荣誉与成果 (限填2个)
1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科研成果： (限填4项)	林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成员情况 工作室成员人数： 博士学位人数： 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 国家级名师人数： 省级名师人数： 校级名师人数： 曾担任青年教师导师人 数：	林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成员情况 工作室成员人数： 博士学位人数： 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 国家级名师人数： 省级名师人数： 校级名师人数： 曾担任青年教师导师人 数：

附件 2

吉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申 报 表

推 荐 学 校: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制

2017 年 10 月

填表说明

1.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工作室参评资格。
2. 除近两届教学成果奖，~~或只写项目名称~~ 外，~~本表填写项目由申报人填写~~

一、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主持人:

工作室成员数:

工作室依托单位(部门):

工作室建设期: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工作室定位、理念与教师培训与教育教学指导等前期工作基础:

二、主持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教授	男		高级职称		博导、硕	

三、成员情况

团队成员总体情况（职称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专业背景、获得高校教师培训资质、成员综合能力等）

四、教学成果

4-1. 在研和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限填负责人是本工作室成员的课题）

课题名称（下达编号）	课题来源	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结题时间

4-2. 先进个人或集体奖状、奖杯、奖牌等



4-3. 公开出版著作和教材（独撰人或第一作者）

4-4. 获得历届国家、省质量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二名）

成果名称	项目名称	级别	等级	获奖人员、名次	授予时间
				/	
				/	
				/	

注：1. /下写参加编写的人数，/上写本人名次（下同）；

2. 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只写国家级（下同）；

4-5. 获得近两届国家、省教学成果奖（专指四年一次的政府奖）

教学成果名称	级别	等级	获奖人员、名次	授予时间
			/	
			/	
			/	

4-6. 获得其它省部级以上教学表彰和奖励（前二名）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获奖人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五、科研成果

5-1. 在研和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限填负责人是本团队成员的项目，限 4 项）

项目名称（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负责人	起止时间	鉴定时间	经费
近三年实际到款科研经费					

5-2.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限填独撰和第一作者的教材，限 4 篇）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级别	作者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5-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及以上学长奖励

5-4. 其他

六、建设计划

6-1. 建设目标

总目标

6-2. 年度计划

建设内容、措施、经费保障等

6-3. 特色教师发展项目



6-4. 预期成果及示范推广情况

工作室成员发展、教师发展项目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育研究、示范服务等

七、推荐意见和评审意见

7-1. 学校推荐意见

(公章)

院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7-2. 评审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省教育厅(公章)

年 月 日

7-3